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90號

原告 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林美碧

當事人（被告新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巫偉凱